

華梵大學衛生保健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學校衛生保健，維護學生健全的身心，培養學生正確保健態度和行為，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校應依據教育部規定聘請專任護理師或護士；及視實際需求建請聘任專兼任醫師、營養師，負責全校醫療保健工作。

第三條 專兼任醫師、營養師之鐘點費發放以醫師一小時 1800 元、營養師一小時 1200 元為原則。

第四條 學校應每學期定期召開膳食暨衛生委員會，商討膳食暨衛生事宜，該委員會之辦法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衛生保健計畫之擬定及推行事宜由運動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組負責辦理，每學年提出衛生保健計畫、年度經費預算、經預算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疾病，按診病時間前往衛保組診療。

第七條 學生在校內時間發生意外或急症，遵照本校緊急傷病護送處理辦法執行。

第八條 全校學生新生（含研究生、轉學生、在職專班）入學時，應按規定日期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辦理。

第九條 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由衛生保健組通知接受輔導診療，並得請有關師長協助追蹤輔導。

第十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規定之預防注射。

第十一條 學生染患傳染病時，應接受輔導治療，必要時應依有關規定請假或令其休學，以防止傳染病之蔓延。

第十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之輔導由總務處、運動健康中心共同負責，校內餐廳之檢查得安排相關單位共同配合定期實施。

第十三條 衛生教育宣導、急救訓練或有關衛生之專題演講，由衛生保健組定期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